|  |
| --- |
| 萧跑改通〔2019〕126号 |

|  |
| --- |
|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|

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2019年度综合考评目标考核办法及细则的通知》第22条《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》，现开展各镇街有关自评工作，请各镇街在12月23日15点前将自评表（见附件）及印证材料（以附件形式）报送至区跑改办邮箱xszdpy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孙洁 82898184

附件：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工作自评表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12月17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有关工作自评表 |
| **单位（盖章）：** 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印证材料** |
| 1 | 健全公共服务中心人员机制。配备专职中层干部负责公共服务中心日常管理（2分）；配备窗口专职人员不少于四名（3分，每少一个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 | 5 |  | 有关文件或名单附联系方式（标记附件1） |
| 2 | 镇街按照要求做好本级事项的梳理和规范（1分），确保镇街本级事项65%以上在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受理（2分，镇街参考目录为55项，要求36项以上窗口可办，每少一个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 | 3 |  | 事项清单（标记附件2） |
| 3 |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、首问责任制度、AB岗制度、一次性告知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容缺受理制度，并开展实施（4分，制度未建立，每个扣0.5分，制度未落实实施，每发现一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 | 4 |  | 有关制度及落实情况（标记附件3） |
| 4 | 开展窗口自查、值班巡查、日常考核考评（3分，自查、巡查、考评台账不完善的，每缺少一项扣1分）；发生违反“四条禁令”等问题被查实或负面舆情被媒体曝光（3分，出现一次扣3分）。 | 6 |  | 有关台账资料（标记附件4） |
| 5 | 90%区级民生事项下放基层，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按时实现下沉事项运行（6分，每个镇街每延迟一周扣0.5分，督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落地后业务无法办理，每发现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6 |  | 下沉事项开始运行时间附对外宣传媒介或办件情况印证材料（标记附件5） |
| 6 | 镇街按照“就近办”的要求按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，包括且不仅限于高拍仪、公交市民卡专用读卡器、专用打印机、复印机、自助网办电脑、自助照相（或人像采集）终端（2分，因设备配置不健全问题导致群众无法办理事项的，每发现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2 |  | 相应设备清单（标记附件6） |
| 7 | 督查考核结果应用（6分，在国家级相关督察考核中，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，扣5分；在省级相关督察考核中，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每次报扣2分；在市级相关督察考核中，镇街被点名通报的或直接通报单位的，每次扣1分；在区级督查考核中，被点名通报的，每次扣0.5分。同一问题被反复通报，加倍扣分，扣完为止)。 | 6 |  | 有关证明材料（标记附件7） |
| 8 | 建立完善组织架构，成立领导小组，设立公管办、交易中心，出台相关交易、监管制度办法（未实行公管办、交易中心分设的扣1；未出台制度办法的扣1分）；固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交易监管工作（没有固定工作人员的扣2分）；公管办和交易中心实行管办分离政策（有人员混用情况的扣2分）。 | 6 |  | 有关文件制度及公管办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花名册（标记附件8） |
| 9 | 镇街公管办未认真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，违反上级规定相关条款及镇街自行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未按规定受理、处理本镇街（场、平台）项目交易过程中的信访、投诉、举报事宜的，或因监管不到位、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出现一次扣2分；对上级监管部门、指导单位等提出的督查、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8 |  | 投诉处理记录（可拍照标记附件9） |
| 10 | 镇街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做为试点，被省级采用加10分；被市级采用的加5分；被区级采用的加2分。（加10分，同一工作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分） | 10 |  | 有关证明材料（标记附件10） |
| 11 | 镇街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信息在省《领跑者》专刊上刊发的，每篇加10分；在省《竞跑者》线上专栏刊发的，每篇加5分；在国家及省主流媒体、专报发表的每篇加5分；在市级主流媒体、专报发表的每篇加3分；在《决策参考》等区级专报中发表的，每篇加1分；在萧山日报、萧山电视台、萧山发布等区级主流媒体予以发表的每篇0.5分，最高3分。同一事项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分。（10分）  | 10 |  | 有关证明材料（标记附件11） |
| 注：印证材料可通过电子稿、拍照、扫描、截图等形式 |